臺灣省臺北縣三峽鎮第十二屆鎮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三峽鎮第十二屆鎮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鎮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踴躍投票

號次	1	2	3	4	5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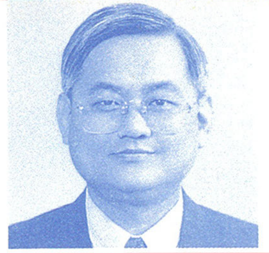
姓名	劉弘	邱郎	張子雲	呂坤廷	洪見文
年齡	50	50	62	43	42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北市	臺灣省臺北縣	高雄市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無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自耕農	農	自由業	商	公
住址	臺北縣三峽鎮永館里20鄰和平街75號	臺北縣三峽鎮大埔路8號	臺北縣三峽鎮礁溪里愛國路20號	臺北縣三峽鎮復興路303巷1弄5號3樓	臺北縣三峽鎮文化路254號3樓
學經歷	學歷：一、三峽國民學校畢業。二、台北市立大同中學初中部畢業。三、台北市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四、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專科畢業。五、私立東海大學地政班結業。經歷：三峽鎮成福、三峽國小代課教員、三峽鎮公所水稻綜合栽培指導員、三峽鎮農會技術員、台北縣石門鄉農會第八屆總幹事、三峽鎮後備憲兵連絡中心創會組長、現任三峽鎮農會理事長。	學歷：大埔國小、三峽國中。經歷：明德國中第一屆家長會長、三峽鎮調解委員會第二十六屆調解委員、三峽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十三屆鎮民代表。現任：吉埔義警小隊小隊長、三峽鎮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委員、三峽國際青年商會顧問、三峽工商婦女聯誼會顧問、三峽鎮調解委員會委員、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委員、三峽鎮鎮民代表會主席。	學歷：台灣省立基隆水產學校。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專校。 經歷：三峽礦工服務站書記、三峽鎮體育會第一屆常務理事總幹事、三峽鎮後備軍人輔導組長、台北縣三團管區顧問、退伍軍人協會台北縣三鶯區會顧問、礁溪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三峽鎮社區理事長聯誼會會長、三峽鎮衛生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	學歷：三峽國小、三峽國中、中華中學 經歷：三峽鎮鎮民代表會第12、13、14屆代表。三峽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委。三峽國中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委。三峽鎮民俗改善委員會委員六任。三峽明德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長福國際獅子會理事、常務理事。三峽國際青商會公關主委。三峽鎮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二任。永福宮重建主任委員。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現任國民大會代表、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常務理事兼三峽連絡中心主任、台灣省高齡運動協會副會長、台灣省排球協會委員、台北縣體育會理事、台北縣長青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台北縣排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三峽國中家長會長、三峽國際同濟會公關主委、三峽長福獅子會第三副會長、三峽慢速壘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政見	一、促成台北大學及早設校 ，以提升文化水準增進本鎮繁榮。 二、加強社區建設，輔導提升生活，文化品質。 三、爭取大台北捷運系統延伸至三峽，拓建橫溪外環道路，消弭橫溪交通瓶頸，繁榮地方。 四、加強整體檢討都市計劃內外之休閒、遊樂場所，以充分利用觀光資源。 五、極力爭取大埔、橫溪地區實施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劃，以平衡都市發展。 六、加速農村產業道路拓建，維修並促進農業升級。 七、極力爭取國有租約林班地，早日辦理放領現耕承租農戶，確保農民權益。 八、爭取大型醫院到鎮設立，改善民衆醫療健康之需求。 九、維護社會治安，杜絕毒品，預防青少年犯罪，使鎮民安居樂業。 十、化解地方派系，攜手共謀地方建設，促進地方團結、和諧、繁榮。 十一、爭取三峽鎮設立公立高級中學，並充實鎮內各級學校教學設備。 十二、爭取台汽站客運車行駛北二高高速公路至中和、台北、或新竹以南地區，使鎮民享受更便捷、更快速之交通服務。 十三、配合上級政府籌辦農民年金制之發給，並做好老人福利事業。 十四、照顧地方公益社團，發展會務及殘障人士之福利。	一、促進三峽都市計劃案早日底定，迎頭趕上建設三峽爲大市鎮。 二、加強市區和山區道路路面之舖設及路燈之設置，以利民行。 三、有效規劃興建排水系統以提昇環境品質。 四、促請政府加速興建「台北大學」及「教師會館」，並爲被征戶爭取合理權益，同時極力爭取在三峽鎮設立省立高級中學，以利學子求學。 五、極力爭取捷運系統延伸至三峽，以因應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 六、爭取打通湊合橋至熊空以及至鄰鄉鎮烏來之道路交通，有效開發觀光資源。 七、協助本鎮農民向農林廳或林務局爭取承租之現耕地早日放領。 八、促使老人年金福利早日實現，加強辦理社會福利及維護鎮民權益。 九、以「團結」「和諧」爲服務鄉梓之理念，打破派系分歧，積極推展鎮務，促進地方繁榮進步。 十、以民意爲依歸，做到「便民、利民」之目標，爲鎮民「認眞、打拚」，爲新三峽而「犧牲、奮鬥」。	一、消弭地方派系，謀求地方團結，建設三峽成爲和諧、美麗的文化市鎮。 二、提高教育文化，爭取設立高中、高職或五專，加速台北大學設立，解決咱三峽子弟升學和遠赴外地求學之苦，積極培育下一代，造就人才。、 三、積極建設偏遠山區農村，開發觀光事業。 四、加強勞工、農民和榮民服務，謀取老人福利，改善生活環境，提高社會福利。 五、積極發展社區建設，寬籌社區經費，使二十五里均衡發展，建立祥和社會。 六、改善鎮內交通維護行人安全，積極設法完成大埔明德國中前之陸橋，和中正路、介壽路圓環之人行陸橋之建造。 七、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消除垃圾髒亂，維護市容及鎮民健康，提昇生活品質。 八、絕對尊重民意作爲施政方針，民意政治一切以「民益」爲先。	一、強化社區，里鄰功能，做好守望相助工作，使家家安和樂利。 二、爭取老人年金早日發放，廣設安養保健處所，確保老人福利。 三、敦促學童免收學費政策提早實施，重視兒童福利。 四、極力促請台北大學城特定區早日開發完成，使繁榮中的三峽更爲繁榮。 五、積極開拓計畫道路及產業道路，活絡經濟及農業生產工作。 六、闢建公園綠地增設休閒、運動設施。 七、擴充高樓消防安全設備，以符合現代化都市的需求。 八、於礁溪地區，闢建新型民生購物市場，方便居家生活，繁榮地方經濟。 九、重視寺廟整建，古蹟維修工作，以文化滋潤秀麗的三峽。 十、早日拓修插角、有木、竹崙、安坑、白雞等森林觀光、休閒道路，改善交通擁塞情況，發展地方觀光事業。 十一、增設各里民衆活動中心，提倡健康有意義的活動。 十二、成立道路、水溝維修特攻隊，隨時搶修，達到路路無洞，溝溝暢通的目標。 十三、有計畫的廣植道路樹木，推展綠化，美化工作，突顯本鎮青山綠水之美。 十四、促請上級政府山坡公有農地放領政策早日實施，增加農民收益。 十五、均衡發展農、畜養殖等農業推展工作，確保農民權益。 十六、物品採購，工程招標，均公開透明化，杜絕弊端，樽節公帑。 十七、重視環境保護工作，配合居家生活，開辦夜間收集垃圾作業。 十八、落實公所服務中心工作，方便民衆洽公，熱忱服務。	爲建設兼顧文教休閒，清新美麗三峽鎮，當致力於一、協助加速開發台北大學城并爭取農（住）戶權益。二、爭取加速大台北區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至三峽。三、結合祖師廟、老街特色、李梅樹昆仲紀念館、水上遊憩區，開發三峽文化特區。四、舉辦各項文化、藝術民俗活動，建立三峽文化風格。五、充實鎮立圖書館、續修鎮誌。六、重視青少年成長，防治青少年犯罪，維護下一代子弟健全發展。七、加強老弱婦孺福利，充實老人活動設施建立和諧、美滿三峽鎮。八、環河快速道延伸至三鶯大橋；改善鎮內省道、縣道，開發各相關銜接道路，建立便利交通網路。九、開發鎮內各風景遊憩區，發揚三峽秀麗山川自然美。十、配合縣府開發北部農業觀光休閒中心，拓展鄉親權益。十一、整治三峽溪，安全又有效地開發水上遊憩區。十二、爭取山員潭子垃圾掩埋場專用道早日實現。十三、每週開闢親民時間，落實便民服務工作。十四、建立廉能鎮公所，提升行政效率，加強工程品質查核，杜絕浪費與貪瀆。十五、結合各界設立「鎮建設發展諮詢委員會」廣徵民意，共襄建設三峽。十六、強化各社區發展委員會功能，共襄重視環保工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十七、協助解決老街改建問題，維護鄉親權益。十八、協助爭取廣大林班地之放領，與解決農林公司耕地之租售問題。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爲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2.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請參閱台北縣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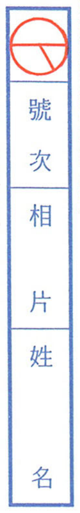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二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賢與能